

攞炒派「三條戰線」已全面潰敗

深度
評論
方靖之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不少港人在內地居住和讀書，當香港有選舉時，他們雖近在咫尺卻不能回來投票；她表示特區政府會實際探討問題，讓在內地的登記選民可以投票。

確實，隨著愈來愈多港人北上學習、工作、生活，他們的投票權問題必須正視及處理。從法理上講，基本法保障市民的投票權，這個權力不應因為他們身在內地而失去。從道理上講，香港並沒有提早投票、郵遞投票等制度，市民如果要專程回港投票，費時失事，成本高昂，如果在之後選舉中，再遇上類似新冠肺炎等疫情，導致兩地無法正常通關，這等如是剝奪了他們的投票權。鼓勵港人北上發展及生活是大勢所趨，既然鼓勵港人北上，自然要解決各種「權利北上」的問題，早年政府推出「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已經逐步解決港人北上福利的問題，現在正是時候解決港人政治權利的問題。

港人投票權須得到維護

至於有人問為什麼內地港人可投票，但移民外國的卻不可以。答案很簡單，他們是在「一國」之內工作生活，自然可以提供方便，已經移民外國或外地，在處理上自然更加困難，需要從長計議。就如你住在廣州，在票站安排上當然較簡單，但如果要在非洲設立票站自然十分困難，這是現實的問題，也是「一國」的問題，並不是攞炒派所說的什麼「分等級」。而當局可以有50多萬港人居住的大灣區作為

內地投票試點，待成熟之後推展到全國。

然而，攞炒派卻對有關安排反應激烈，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更揚言要以「議會戰線」、爭取國際關注以及街頭「抗爭」方式阻撓項目。這些方法只不過是去年「修例風波」使用的一套，胡志偉等人故伎重施，妄圖肆意抹黑、妖魔化「內地投票」，再次挑動部分市民的情緒，為「黑暴」招魂，為明年的立法會選舉儲備彈藥。可以預期，攞炒派未來將會針對「內地投票」全面出擊，呼籲國際干預，在立法會瘋狂「拉布」，「民陣」之流也會發起遊行為暴徒作亂搭台，目的就是要「黑暴」重臨香港。

不過，攞炒派企圖炒作「內地投票」煽暴，不但只是徒勞，更會引火自焚，自尋死路。

一是反對「內地投票」出師無名。胡志偉之流反對的理由全部是政治掛帥，出於選舉利益考慮，他們認為居住在內地的港人大多是建制派支持者，所以不應給予他們方便，而且攞炒派又不能到內地拉票，因而認為此舉是偏幫建制派。這種說法根本不值一駁。如果按胡志偉所說，是否建制派支持者的投票權利就不應保障，就可以隨意剝奪？在內地生活的港人同樣有投票權，難道只有攞炒派支持者、「黑暴」支持者才可以投票，建制派支持者投票就要千方百計阻礙？況且，在內地生活的港人不見得全都是建制派支持者，在內地設置票站，出發點是保障港人投票權，攞炒派要阻止本身就出師無名，而且其着眼的是自身選舉利益，出發點並不高尚，試問如何爭取廣大市民支持？

二是當前「黑暴」已經潰敗。之前幾次「黑暴」的試探行動，全部兵敗如山倒，「黑暴」核心抓的抓、逃的逃，各個「煽暴」平台也

不敢再公然發動「抗爭」。街頭「抗爭」是「修例風波」的主戰場，至於所謂「議會戰線」，外界除了對許智峯取走選票一幕記憶猶新之外，又發揮過什麼作用？至於所謂國際關注更是掛羊頭賣狗肉，真正起作用的國際「黑金」，為「黑暴」提供大量暴亂資源，但現在「黑金鏈」已被斬斷，外國自顧不暇，「金主」已成泥菩薩。時移易易，這「三條戰線」已經不堪大用，胡志偉以為可以重演「黑暴」肆虐的一幕只是痴心妄想。

再煽黑暴必遭慘敗

三是香港國安法的出台，針對的正是胡志偉口中的三條禍港戰線，攞炒派要在立法會「拉布」、癱瘓議會，以至暴力衝擊議事廳，警方可以國安法將搞事議員拘捕，他們一衝擊就可以立即拘捕。至於走黃之鋒口中的國際線，下場不是收監就是畏罪潛逃。而且，胡志偉如果敢公然呼籲外國干預制裁，輕則整個民主黨將被DQ，不用再為「主留」及「糧支」煞費思量，重則可以國安法懲治，胡志偉如果不信，大可試試？所謂「抗爭線」、「黑暴線」亦早已潰不成軍，要再「送頭」也沒有多少人頭可以再送。

保障內地港人投票權天公地道，攞炒派言反不過是出於政治及選舉目的，政府沒有理由被他們嚇怕。況且，攞炒派、「黑暴」現在只是色厲內荏，根本掀不起風浪，攞炒派要再煽暴必慘敗收場。

資深評論員

要求公務員宣誓效忠乃合理且必要之舉

公務員在一個成功的社會中扮演着至關重要的角色，他們協助政府推行政策，堅守崗位履行職責。要發揮公務員的最大功能，在位者就必須誠實可靠、務實專業和盡忠職守，並致力維護法治。因此，對公務員的要求相當高，只可惜近些年來香港一些公務員被發現疏忽職守。

根據《公務員守則》第2.1條，「公務員隊伍是一支常設、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隊伍」。第2.2條則規定公務員須「行事客觀、不偏不倚」，以及保持「政治中立」。第3.7條對「政治中立」的定義作出詮釋，指出「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

因此，公務員萬萬不可讓自己的政治理念妨礙自己履行職責。當然，他們可以在政府制定政策時以客觀持平的方式表達自己的觀點，但一旦相關政策得以落實，他們就要全力支持政府推行政策，必要時向公眾作出詮釋。否則，政府的工作將受阻礙。

另外相當重要的一點是，公務員在言語或行為舉止上也不可以與其職責有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令大眾覺得他們同情反對政府施政者。在「修例風波」期間，大體上公務員都支持政府止暴制亂。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少量公務員不守公務員紀律，竟然舉行、參與「反修例」集會，反對他們本應協助推行之政策，當中有一些人甚至因涉嫌

以法論事
江樂士

參與非法集結而被捕。

在9月30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透露，有46名公務員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或被起訴，全部人已被停職。媒體引述消息報道，某些公務員公開支持反政府分子，當中最令人震驚的是有一位公務員竟然鼓勵其同事參與非法集會。如斯行為除了違反《公務員守則》外，還公然違背基本法第99條，該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因此，政府有必要果斷回應事件。

宣誓效忠 各國皆然

香港國安法第6條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經在10月12日宣布，所有於7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都必須作出以上承諾。此政策會擴大至適用於現時仍在試用期的公務員，並最後會擴大至適用於所有公務員。事實上，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從來都是公務員的本分，

所以不應該有人對此存有異議，現在只是要求他們明確承認和承擔此一責任而已。

基本法第104條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人員上任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同樣道理，公務員履新時亦應如此宣誓，這是世界多個國家、地區的慣例。

譬如，比利時的公務員必須宣誓效忠國王、並「遵守憲法及比利時人民的法律」，荷蘭公務員的誓詞幾乎與比利時相同。在菲律賓，公職人員及政府僱員都必須宣誓效忠、承諾「維護並捍衛憲法」、言行舉止都要體現對憲法的「忠實信仰及效忠」。在美國加州，當地法律要求所有為州政府工作的美國公民，在履職之前必須簽署文件宣誓效忠，致力於「支持、維護美國聯邦憲法及加州憲法，抵禦外敵、嚴防內奸」。

雖然公務員工會擔憂宣誓可能會讓公務員背負刑責，但是公務員事務局強調：宣誓並不影響包括薪金談判在內的合法的工會活動。與所有市民一樣，公務員享有基本法所賦予的各項權利，但權利不是絕對的，任何人行使權利的時候當然不可影響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可損害政府利益、更不能因行使權利而違反責任。任何未達到《公務員守則》要求者，必須為其言行承擔後果，依照《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接受相應的紀律處分。

註：原文刊於《中國日報香港版》

前刑事檢控專員

「強檢」是戰勝疫情不二之途

新聞
背後
卓銘

本港新冠疫情反覆，昨日再新增5宗確診個案，雖然數字稍為回落，但第四波爆發的可能性仍然未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日前表示，政府正研究強制檢測的法律框架。

醫學會會長蔡堅則透露，當局初步構思「強檢」的對象包括有病徵與高風險人士，並計劃透過網上系統供醫生通報不肯檢測的人。惟蔡堅顯然對此構思持相反意見，其先是以醫生不能隨便透露病人私隱為由，認為舉報不肯接受檢測者會破壞醫患關係，甚至令人對求醫卻步；其後又稱現時確診病例已回落，政府不必冒着被陰謀論質疑另有目的的風險硬推「強檢」。

蔡堅雖然身為醫學會會長，但恐怕並不理解目前香港的情況。本港確診數字下跌至單位數，看似受控，惟對澳門和內地，香港距離「清零」為時尚早。昨日5宗新增個案中，有4宗為輸入個案，現時全球大多數國家苦於應對疫情，輸入個案的隱患仍然相當大。而且臨近11月，意味本港也快要踏入冬季，疫情反彈可能與第三波爆發時一樣，不過是數日內的事，焉能如此輕易放鬆警戒？

「私隱」豈能凌駕公眾利益

再者，政府昨日公布最新失業率為6.4%，創下16年來新高。連國泰航空獲政府注資近300億元，都傳出大規模裁員的消息，若然香港再不能徹底控制疫情，至少恢復與內地正常往來，類似情況只會愈來愈多，屆時恐距離蕭條不遠矣。而內地的經驗已告訴全世界，大規模強制檢測和相應的隔離措施，正是控制新冠病毒的最有效方法。

如果蔡堅認為部分病人的私隱比整體社會的安全更重要，那就不只是輕視公共衛生，同時也對那些願意接受檢測的市民不公平，亦愧對醫者為民的精神。註冊醫生的專業守則中列明，為防止病人或他人遭受嚴重傷害可被視為特殊情況，病人的醫療資料可在不必徵得同意下向第三者披露。考慮到新冠肺炎的高度傳染性，以及對部分群組的危險性，政府與醫學界商討時，可以此為基礎。

雖然蔡堅沒有明說推行強制檢測的陰謀論是什麼，但回想過往攞炒派的口臉，不難想像其指的就是「DNA送中」、「全民監控」一類的謠言。不得不說，蔡堅好歹也是相當資深的醫生和專業人士，難道他會不知道這些陰謀論的荒謬之處嗎？作為抗疫第一線的醫生，難道他不應該協助公眾辨清是非嗎？但從實際情況看來，蔡堅總是站在攞炒派的立場思考，甚至以此為由要政府放棄「強檢」，置全體港人健康於危險之中，這可以稱得上是負責任的醫者嗎？

提供津貼予有需要市民

誠然，政府有必要就強制檢測提出更具體的方案，如為「強檢」的對象作更清晰的定義，比方出現多少項病徵、過去一定時間有否前往高危區域、有慢性疾病或一定歲數以上的長者等等。其次，強制就意味會有罰則，採用告票罰款抑或要執法人員到場，以平衡市民的觀感，無疑是當局最需要考慮的地方。由於對部分基層勞工而言，檢測為陽性的生活成本可能相當大，政府在推行強制檢測時，也要提供相應的配套，譬如為符合條件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津貼或資助。若然未來還會進一步擴大檢測範圍，那就必須阻嚇力與誘因俱備，才能使「強檢」的效果發揮到最大。

國民教育不可或缺

議論
風生

王偉傑

日前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明確表示，推行國民教育是學校應有之責，並期望香港的學校做好國歌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其實，特區政府早在2012年已計劃在學校全面推行國民教育。但可惜當時課程部分章節被別有用心的人斷章取義，並且惡意扭曲，藉機挑動「反國歌」風波，迫使教育局擱置國民教育獨立成科的建議，也埋下了日後部分市民國家意識薄弱的禍根。

隨着近年颳起一股「港獨」歪風，不少年輕人因為對歷史缺乏認知，在「港獨」分子的荼毒下，誤當「民族自決」為時尚，不諱言高喊「港獨」口號，凸顯香港的國安漏洞。由於基本法第23條至今尚未完成立法，全國人大遂以「決定加立法」方式制訂香港國安法，堵塞國安缺口，遏止「港獨」思潮蔓延。

雖然國安法對打擊「港獨」行為有着立竿見影作用，但要重新讓年輕人對祖國有正確認識，從而進一步培養他們對祖國的歸屬感，教育始終是影響他們思想的重要工作，重新推動國民教育更是當務之急。

落實國安法的明確要求

教育局縱然已規定初中有51小時的基本法教育，現在亦積極準備香港國安法教育在學校推行的指引，但以校本形式在各間學校推行卻令教育局難以建立一套客觀量度教育成效的標準，欠缺統一課程及教材更給予個別偏頗教師在課堂上宣傳其政治理念的機會，早前有小學教師因為製作「港獨」教材，因為專業失德被教育局取消註冊便是一例。

有見及此，教育局應重新將德育及國民教育在小一至中六獨立成科，讓學生從小便認識自己的祖國，並從不同的學習活動中培養對祖國的感情，從而認同自己是中華兒女的身份。在認同這身份後，自然意識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學習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更是水到渠成。在2012年制訂的《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指引》其實已包含了一個由小一至中六的完整課程結構，對於在全港學校重啟國民教育甚具參考價值。

社會上各個持份者固然可以就全港學校重啟國民教育提供建設性的批評，但任何人企圖將國民教育妖魔化注定徒勞無功，因為中央及特區政府均表達了香港年輕人要正確認識國家的決心，全面推行國民教育勢在必行！

香港未來教育協會行政部總監

有話
要說

溫滔森

本港因為疫情需要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一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現屆立法會繼續履職不少於一年。上周三立法會復會舉行首次大會，一如外界所料，攞炒派繼續在議會內藉故生事，除了不斷要求點算開會人數，意圖藉此造成流會之外，他們還在發言期間，談及跟議案無關的其他議題。

以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為例，他便一邊指責特首押後發表施政報告，批評此舉反映「立法會已非香港人的議會，特首亦已非香港人的特首」。

弔詭的是，他在發言中又表示，現屆立法會早已完結，質疑當日的會議「違法違憲」，並宣稱建制派和政府想「一言堂」，所以他才「迫不得已留在議會」云云。

很明顯，張超雄的言論毫無法理依據。誠然，若非香港受新冠疫情影響，現屆立法會確實早已結束，立法會選舉亦不會押後，但是疫情既未結束，如期舉行選舉，將有可能使到市民在投票期間遭受感染，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自然有權根據《緊急情況規則條例》第2（2）（g）條，決定押後選舉一年，並暫停實施《立法會條例》第44（4）條關於選舉押後14日必

須再次舉行選舉的規定。

其次，基本法第69條提及的立法會每屆任期為四年，是指一般情況，但是選舉因疫情而押後，是史無前例的緊急情況，基本法亦沒這一情況下的安排，所以特首才會向中央政府遞交報告，再把未來一年立法會應當如何維持正常運作的問題，交由人大常委會決定。此一做法，完全符合基本法第43條要求特首向中央政府負責的規定。

立會延任合法合憲

其三，根據高等法院在2017年關於「一地兩檢」的司法覆核案例，判詞已經指出：一、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等同「釋法」，本港法院無權裁定有關決定不具法律效力；二、人大常委會有權決定某個議題是否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三、人大常委會可以通過頒布「決定」來行使其監督權；四、人大常委會可以在基本法的框架外制定對香港有法律約束力的規定。是故，立法會在人大常委會決定下繼續履職，絕對是合法合憲。

所謂建制派和政府想「一言堂」的說法，亦不過是張超雄純粹污蔑。事實上，人大常委

會作出決定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已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重回議會，堅守崗位，建制派亦從未要求攞炒派請辭。由始至終，都是攞炒派自身在去留問題上出現分歧，最終導致陳淑莊、陳志全和朱凱迪決定辭職，其餘的則利用鍾氏民調來「搬龍門」，選擇繼續留任。

至於特首押後發表施政報告，基本法第64條只有規定特區政府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並沒訂明具體日期。事實上，歷屆特首發表施政報告的日期都不一樣，亦曾更改施政報告的發表日期，如首任特首董建華便曾因政府改行高官問責制，把原於2002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押後至2003年1月；第三任特首梁振英上任後，亦曾為了讓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有充足時間發表意見，把原於2012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押後至2013年1月。

由此可見，押後發表施政報告早有先例，更跟特首是否「香港人的特首」沒有關連。很明顯，張超雄說出這番說話的原因，除了為抹黑政府和建制派外，更重要的是源於他們選擇留任，本來便不獲其多數支持者支持，所以才要出來表現一番。但張超雄不必「攞不得已」何苦為難自己呢？想走就走，沒人攔你！

時事評論員